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學生表現卓越獎章設置辦法

85年1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

92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

96年5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7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表揚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，在學期間足為同學楷模之卓越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章共設置「成績特優獎」、「臨床績優獎」、「病例報告績優獎」及「特別貢獻獎」等四種獎項。
- 三、獎項名額：
 1. 「成績特優獎」：各班學業總成績（不含最後一學期）前三名者，共6人。
 2. 「臨床績優獎」：由診療實習各組教師以每8名學生推薦1人為原則。
 3. 「病例報告績優獎」：臨床討論全學年成績前五名者。
 4. 「特別貢獻獎」：由各班導師或學生推薦有具體貢獻事蹟者，兩班合計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。
- 四、每學年下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，經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獲獎名單。
- 五、本獎章於畢業典禮當日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頒發獎狀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學生表現卓越獎章「臨床績優獎」推薦表

姓名		學號	
推薦理由	診療實習_____組績優，優良事蹟如下：		
推薦人簽名			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學生表現卓越獎章「特別貢獻獎」推薦表

姓 名		學 號	
推 薦 理 由			
推 薦 人 簽 名			